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申請審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六七三號公告修正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申請審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引擎型式(Basic Engine Type):機動車輛(以下簡稱車輛)引擎依其燃料種類、燃燒循環、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等單元區分引擎型式。引擎最大馬力差異超過二十%,視為不同基本引擎型式。不同製造廠商所生產製造引擎視為不同基本引擎型式。

(二)傳動系統(Transmission System):係指車輛將其引擎動力傳遞至驅動輪之系統,依排檔型式(手排檔、自動排檔與連續無段變速等)及驅動方式(汽車如後輪驅動、前輪驅動、可選擇四輪驅動和全時四輪驅動等;機車如鍊條驅動、傳動軸驅動及皮帶驅動)區分傳動系統。

(三)車身形狀(Body Shape):車輛因不同使用目的而有形狀上明顯之差異,汽車如轎(跑)車、旅行車(Station Wagon)、敞篷車(Convertible)、長頭式(Bonnet type)、平頭式(Cab over type)等;機車如速克達、街跑車等。

(四)車型組(Vehicle Type):係指車輛依本辦法第四條車輛種類區分,並且其基本引擎型式、傳動系統及車身形狀皆相同者,為同一車型組。基本引擎型式相同但安裝位置不同,視為不同車型組,如前置引擎、中置引擎與後置引擎。

(五)車外噪音防制設備(Noise Control Device):為抑制車外噪音所配備之零組件,如進、排氣消音器、引擎室貼覆吸音材料及引擎四週加裝隔音板等。

(六)國外使用中車輛：已在該進口國家交通監理單位登記領照之車輛，進口時須取得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文件證明者。

(七)合格車身打造廠：指經濟部所核發之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中，營業項目列有車身打造者。

(八)車型年(Model Year)：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三、車輛應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製造或進口量產車輛者依本要點四至本要點十六規定辦理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者依本要點十七規定辦理合格證明。

四、合格證明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國產量產車由國內車輛製造廠提出申請。

(二)進口量產車由該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進口商(三.五公噸以下汽車除外)或由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

(三)車輛底盤由國外進口或國內製造，而車身在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車身打造廠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

2車輛底盤製造廠或進口商提出申請。

3底盤之製造廠或進口商聯合車身打造廠提出申請。

(四)除(一)、(二)、(三)款之規定外，各級行政機關採購之車輛，應由該機關自行或委託得標廠商提出申請。

(五)個人進口國外車輛由所有人提出申請。

進口商自不同國家進口同一車型時，應分別申請合格證明。

五、依本要點申請之文件應為中文，如為外文時，應依所需文件份數加附中文譯文。

六、申請合格證明者，應檢附之文件如附錄一之規定。

- 七、申請人於辦理合格證明前，應依代表車選定原則（選定原則如附錄二）選擇代表該車型組噪音值最大者，至經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執行測試，該測試數據視為正式結果，並據以判定是否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 申請人未依代表車選定原則選定代表車時，本署得自申請合格證明之車型中，指定代表該車型組噪音值最大之代表車。
- 八、申請人計劃將已取得合格證明之車輛，於次一年度繼續製造或進口時，應向本署申請合格證明之次一車型年沿用。經本署審核符合下列規定後，得准予該車型組合格證明之沿用，可免進行噪音測試：
- （一）與前一車型年比較，具有相同之車型且所有影響噪音之項目皆相同。
 - （二）與前一車型年比較，次一車型年修改之車型，已取得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沿用，且聲明申請進口之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
- 九、申請人計劃修改車型組部分資料且繼續使用原車型組，應向本署申請合格證明之修改，並檢附修改前後車型之比較資料，證明影響噪音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噪音特性時，經本署審核後，得准予該車型組合格證明之修改，可免進行噪音測試。
- 十、申請人於同一車型組中計劃增加新車型前，應先向本署申請合格證明之延伸。申請人應提報該延伸車型資料，並至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執行測試，若申請延伸之車型超出原審驗噪音值二分貝以上，致影響原代表車之代表性，應另行辦理合格證明。
- 十一、進口新車須檢附合格證明、進口車輛資料表及逐車檢具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正本及車輛規格表至本署核章，憑章至監理單位領照。國產新車由本署將合格證明送交通部路政司辦理。超過三．五公噸之大客車，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逐車至本署核章，憑章至監理單位領照。
- 十二、國產新車製造商每月二十日前應填具當月國產車輛生產計畫及前月實際銷售月份報表送本署核備。

十三、申請人取得合格證明之量產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一量產車輛均應為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所有影響噪音有關項目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必須與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時所載之資料相符。
- (二)製造者或進口商提供代理商、經銷商、保養廠及車主使用之任何手冊及說明，與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之使用、修理、調整、保養或測試等，均應與申請合格證明時之資料相符。
- (三)廠商應依規定執行品管測試，如有品管測試不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應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

前項第三款之品管測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

- (一)自行抽驗比率，三．五公噸以下汽車每一車型組生產或進口五百輛至少抽驗一輛，累計輛數達二千五百輛以上至少抽驗五輛；三．五公噸以上汽車每一車型組生產或進口一百輛至少抽驗一輛，累計輛數達五百輛以上至少抽驗五輛；機器腳踏車每一車型組生產或進口二千輛至少抽驗一輛，累計輛數達一萬輛以上至少抽驗五輛。
- (二)無自行執行品管測試者，應委託本署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執行品管測試，其抽驗比率，三．五公噸以下汽車每一車型組生產或進口二百五十輛至少抽驗一輛；三．五公噸以上汽車每一車型組生產或進口五十輛至少抽驗一輛；機器腳踏車每一車型組生產或進口一千輛至少抽驗一輛。

十四、申請人自行執行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計畫者須經本署認可，其應符合及遵循之條件如下：

- (一)品質管制計畫應包括：
 - 1 品質管制計畫種類。
 - 2 新車自行抽驗方式。

3 抽驗比率。

4 檢驗方法。

5 檢驗儀器（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規定）。

6 檢驗場所地點位置圖。

7 檢驗程序。

8 檢驗結果記錄保存。

9 修正作業。

10 執行品管人員任務配置（需專職，執行加速噪音檢驗人員，需為本署訓練合格者）。

（二）計畫執行期間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上月執行結果之統計分析資料函送本署備查。

（三）本署於必要時得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並得指定已檢驗合格尚未出廠車輛再行檢驗，以查核其檢驗之正確性。

（四）未依原噪音品質管制計畫有效執行品管經查證屬實者，應接受無自行執行品質管制計畫的送驗比率，送車至合格檢驗機構檢驗。

十五、本署得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其抽驗依附錄三規定辦理。

十六、申請人未以車型年及車型組為基本單元申請合格證明，應逐車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合格證明：

（一）申請函。

（二）該車輛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三）該車輛經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實施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噪音測試報告。

（四）該車輛之出廠證明書。

十七、申請人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逐車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合格證明：

(一) 申請函。

(二) 該車輛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三) 該車輛經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實施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噪音測試報告。

(四) 該車輛之出廠證明書。

附錄一、申請合格證明須檢附之文件

壹、申請合格證明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函。
- 二、車型組噪音審驗申請書一式二份。
- 三、「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草稿。
- 四、車輛規格表。
- 五、原廠型錄或技術資料（進口車須檢附）
- 六、車外噪音防制對策。
- 七、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圖（指大客車、貨車需檢附）。
- 八、機動車輛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 九、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新車型審驗測試車噪音測試報告。
- 十、新車送驗切結書（有自行執行噪音品質管制計畫者免）。
- 十一、機動車輛申請噪音審驗切結書。
- 十二、該審驗車輛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影本、提貨單影本（僅進口車須檢附）。
- 十三、相片：
 - 1 轎車、旅行車、小客貨車九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
 - 2 大貨車十一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俯視及側視、引擎蓋、消音器。

3 大客車八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

4 機車五式一份：前、後、左、右、引擎室。

十四、原廠提供之證明文件如引擎限速聲明等。

十五、噪音改善對策說明(噪音檢測不合格者須檢附)。

十六、附貼車輛之標識(須登載測試轉數及原地噪音審驗值)。

十七、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第一次申請時須檢附)。

十八、公會登記文件(指由公會申請者第一次申請時須檢附，但十七項不必檢附)。

十九、申請之車輛若已取得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符合歐盟現行管制標準，除前述相關資料外，得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合格證明沿用。

(一) 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 以歐盟現行測試方法執行之機動車輛噪音測試報告。

(三) 聲明申請進口之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

二十、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申請車輛噪音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車型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

(一) 由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原廠證明函文。

(二) 提供該車型組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資料說明。

貳、廠商將代表車輛送測同時應檢附前項壹之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文件二份供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核對，

檢驗機構於測試完成後將該文件一份併同測試報告函送本署審驗。

參、填寫表格：

附錄二、機動車輛噪音審驗代表車型選定審查表

| 選定 順序 | 審查項目 | 選定原則 |
|----------|------------|------|
| 1 | 引擎最大馬力 | 較大者 |
| 2 | 受驗車重 | 較輕者 |
| 3 |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 較大者 |
| 4 |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 直接驅動 |
| 5 | 輪胎數量(不含備胎) | 較多者 |
| 6 | 輪胎寬度 | 較寬者 |
| 7 | 排氣管開口數量 | 較多者 |
| 8 | 進氣方式 | 渦輪增壓 |

附錄三 車輛新車抽驗之規定

壹、本署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車輛是否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試方式等相關事項，本署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廠商在接獲本署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

參、抽驗車輛之選擇：

一、抽驗之車型組及車型由本署指定，抽驗車輛自車型組中以隨機取樣方式選擇，並應能代表市面上銷售中或已銷售之車輛。

二、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廠商，應提供指定之量產車輛，供本署選擇。

三、抽驗車輛由左列方式中選出：

1 國產車廠以生產下線檢驗合格車輛中抽取。

2 進口車由本要點十一所附之海關進口證明文件記載之車輛中隨機抽取。

3 大客車由底盤製造及進口廠商，每月依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所報銷售買主及車身打造廠資料中隨機抽取，於車身打造完成時進行抽驗。

4 大貨車底盤由國內廠商製造者於底盤生產下線抽取，大貨車底盤由國外進口者則依本要點十二所附之海關進口證明文件記載之引擎號碼隨機抽取，於加上載台或配重固定架後進行抽驗。

四、若抽驗之車型組或車型，廠商無法依照指定數量之新車提供本署選擇時，本署得俟廠商備妥新製造或進口同型車後，再據以辦理。

五、抽驗車輛應為依照其正常生產流程所生產之新車，本署至選擇地點選擇車輛時，廠商不得採取任何改變措施，包括品質管制、裝配過程，以免影響抽驗車輛之噪音測試結果。

六、抽驗數量：本署得依抽驗比例、車型組噪音審驗值、品管測試情形決定抽驗數量。

1 三。五公噸以下汽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一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下時，每銷售一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一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2 三。五公噸以上汽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二百輛以上時，得抽驗一輛；不滿二百輛時得抽驗一輛。

3 機器腳踏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五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上五萬輛以下，得抽驗五輛；小於一萬輛時，每增加二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二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肆、測試時間、地點及測試方法

抽驗車輛選擇後，廠商應於四星期內將測試車輛準備妥當，依照本署指定之時間送至本署指定之測試機構，並依中國國家標準進行測試，測試費用及運費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伍、測試車輛之準備

一、非經本署核准，對於抽驗車輛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試。

二、測試所必須之特殊設備，廠商應妥為準備，不得以無法提供該項設備做為測試無效之藉口。

三、廠商對抽驗車輛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試時，應在測試前向本署說明，本署得授權對該測試車輛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試狀況。若本署認為該抽驗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擇測試車遞補，遞補數量由本署決定。

陸、測試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一、所有抽驗之車輛，皆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 二、初測判定不合格時，廠商於接獲本署通知翌日起二星期內，得以信函通知本署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未回覆或回覆不全時，本署得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
- (一) 複測的取樣數由廠商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 (二) 複測車輛之測試值加上初測車輛之測試值，計算其平均值，若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或複測車輛中有一輛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則判定為不合格。
 - (三) 複測車輛之選擇、準備、調整及測試與初測車輛相同，並於送測時檢附噪音改善對策說明，以利檢驗機構核對確認。
 - (四) 複測時雖判定合格，但廠商應對所有不合格之車輛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測試報告送本署備查。

附錄四、依本要點規定所需填寫之相關表格